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14

案件编号：DCN-0900314

---

投诉人                   :    **Double Eagle Brand N.V.**  
被投诉人               :    吴国晨  
争议域名               :    < ketelone.net.cn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 Double Eagle Brand N.V.，地址在 Kaya W.F.G. Mensing 32, Willemstad, Curaçao, Netherlands Antilles。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卢孟庄律师，地址在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中心帝纳大厦 1408 室卢孟庄律师事务所 (Rebecca Lo & Co.)。
2. 被投诉人是吴国晨，地址不详。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ketelone.net.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4. 2009年3月3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年3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格式审查。
6. 2009年3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7. 2009年3月4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ketelone.net.cn〉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域名注册日为2007年7月18日。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吴国晨，联络方式为电子邮箱地址 frankwu66666@hotmail.com。
8. 2009年3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3月4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3月4日起的二十日内（即2009年3月2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9. 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答辩。2009年4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10. 2009年4月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4月4日，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1. 2009年4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12.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3. 投诉人于1997年4月14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KETEL ONE”商标，注册号码为673462A；该国际注册已延展至中国，编号为G673462A，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还将“KETEL ONE”与其他图像一起作为商标，在世界各地注册。
14. 自1983年以来，投诉人将“KETEL ONE”商标广泛使用于商业，范围覆盖中国及世界各地，投诉人还将“KETEL ONE”用于其网站名称 (ketelone.com)。
15. 投诉人投放了大量的时间、资源和金钱用于与“KETEL ONE”商标有关的

上等伏特加酒的广告、推广和销售上。2005 年度，投诉人就“KETEL ONE”商标在美国所花的广告开支达到约 1790 万美元，2006 年度，投诉人对该商标投入的广告开支更是达到了 2260 万美元。

16. 美国餐酒专业类杂志 Impact 摘要显示：“KETEL ONE”牌伏特加酒。在美国同类产品中销量额排行第 8 位。以专有伏特加酒市场计算，“KETEL ONE”牌伏特加酒在上等专业伏特加酒市场的销量排行榜上占第 3 位，约占整个市场份额的 27%。。
17. 2004 至 2006 年度，“KETEL ONE”商标的上等含酒精饮料在中国分别销售了 4104、2610、4812 公升。

## 2.2 被投诉人 (Respondent) :

18.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ketelone.net.cn) 。

##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9. “KETEL ONE” 二字由投诉人创造并用于投诉人的商品上，但其并无任何描述性的意思。投诉人在该商标上投放了大量时间、资源和金钱，使该商标成为了一个有份量、拥有良好商誉、知名于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商标。
20.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延展至中国的注册商标“KETEL ONE”完全相同。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21.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重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2.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有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应的名称以真诚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并不相同，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是为获得商业利益和误导消费者。

## [3] 恶意

2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注册时，“KETEL ONE”作为商标或商业名称，已享誉世界各地，这亦包括中国。争议域名被注册时，“KETEL ONE”商标已在世界各地使用超过 20 年，并在世界各地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与合作盟友还注册了一系列域名〈ketelone.com〉，〈ketelone.net〉，〈ketelone.org〉和〈ketelone.info〉。以“KETEL ONE”在搜寻器 [www.google.cn](http://www.google.cn) 和 [www.yahoo.cn](http://www.yahoo.cn) 搜寻，得出超过 330000 个结果，几乎都指向投诉人的业务及“KETEL ONE”商标。被投诉人应当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知晓“KETEL ONE”商标的存在。
    - (b)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任何真诚或其他合法的商业用途而使用争议域名。而且，无法将被投诉人与“KETEL ONE”商标或争议域名关联。被投诉人亦未提供资料证明其有真实使用或诚实意图使用争议域名。自 2007 年 7 月，争议域名被注册以来，其一直未被被投诉人使用。
    - (c) 被投诉人还曾试图在网上通过“藏宝堂”的网站出售争议域名。
-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4.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及相关主张，被投诉人没有作出答辩。

##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25.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26.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27.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1] 相同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28.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b) 投诉人对该名称或标志享有权益。

29.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已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注册了“ketelone”商标。而争议域名〈ketelone.net.cn〉的主体部分采用的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ketelone”完全相同的拼写。

30.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个条件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31.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商标“KETELONE”的权利人，其从未在中国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KETELONE”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以共用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关系。被投诉人对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不享有所有权。

32.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33.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34.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

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35. 就此第九条, 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36.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争议域名导向了“藏宝堂古玩店”网站, 该网站在 2007 年 8 月 17 日的网页记录如下: 国际百年名牌伏特加中国顶级国际域名〈ketelone.net.cn〉, 标价 999 元, 欢迎议价, 商品号 39317。
37. 被投诉人在因特网上对争议域名公开报价, 且特别标注争议域名为国际百年名牌伏特加中国顶级域名。专家组认为, 该证据可以充分说明被投诉人不仅知悉投诉人拥有“KETEL ONE”商标的事实, 且有通过抢注相同的域名而谋利的意图。
38. 专家组参考了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案号 D2000-0003);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诉 Yunnan Province Taizhongsh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案(案号 DCN-0400011) 等案例。专家组认为, 这两个案件确与本案具有相似性。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在对“KETEL ONE”商标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并为商业利益的目的, 在“藏宝堂”网站上兜售争议域名, 该行为足以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
39. 因此, 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0 裁决 (DECISION)

40.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ketelon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2009年4月23日

于香港 (Hong Kong)